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2073 号

致：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4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9点在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庆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15:00至2024年6月27日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

名，均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667,05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 89,667,053 股，约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3%。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张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67,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67,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乔佳平

董莹莹

李明昕

2024年6月27日